

訴 願 人 蔡○○

訴 願 代 理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12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父親蔡○於民國（下同）48 年 6 月 17 日檢具訴願人之出生證明書及出生登記申請書，向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申報其女即訴願人之出生登記，姓名登記為蔡○○，出生年月日登記為 48 年 6 月 12 日。
- 二、嗣訴願人主張其父申報出生登記之出生年次有誤，乃委託其配偶吳○○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檢具上開出生證明書、出生登記申請書、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99 年 11 月 11 日補發之畢業證明書、○○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記錄表、訴願人及訴願人之妹蔡○○之身分證正面及臺灣省彰化縣戶籍登記簿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訴願人之出生年次為「46 年」。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2 月 9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127700 號函復訴願人，經該所調查證據無法證明訴願人出生年次有誤，請訴願人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另提足資證明文件，俾憑辦理。該函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為聲請義務人……。」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生父母因家境赤貧，將甫出生於 46 年之訴願人送給養母，期間未報戶口，兩年後被養母退還給生父母，始請里長開具 48 年 6 月 12 日之出生證明書，於 48 年 6 月 17 日

向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登記。里長已死亡，無法證明。但訴願人母親現年 89 歲仍健在，可以證明。

（二）訴願人之國中畢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上已註明訴願人於 61 年 6 月國中畢業、就讀小學時間為 52 年 9 月至 58 年 6 月。但國民小學義務教育應年滿 6 歲方可入學。訴願人 52 年入

小學時，應滿 6 歲，但戶籍登記 48 年生，推算入學年齡為 4 歲，足認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次有誤。

（三）依戶籍資料，訴願人與妹蔡○○年齡差 4 歲，但身分證字號僅相差 19 號，不無可疑。

三、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應為更正登記。次按更正出生年月日之登記，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查本案訴願人申請更正其出生年次為「46 年」，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之出生證明書、出生登記申請書、初次設籍戶籍簿頁及現行戶籍謄本登記，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均記載為「48 年 6 月 12 日」，然訴願人並未提供足資證明訴願人係「46 年」出生之文件供核，有上開書類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經調查證據無法證明訴願人出生年次有誤，請訴願人依法另提足資證明文件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可證明其出生年、訴願人應係 6 歲入小學及訴願人與其妹身分證字號序號差距之疑義云云。經查訴願人之出生證明書、出生登記申請書、初次設籍戶籍簿頁及現行戶籍謄本登記有關訴願人之出生年次均記載為「48 年」，已如前述。復查訴願人提出之○○國中畢業證明書記載其於 61 年 6 月畢業及○○國中學學生學籍記錄表記載其在中興國小在校起迄年月為 52 年 9 月至 58 年 6 月等，其性質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第 17 條規定之法定文件，且該 2 文件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均為「48 年」。本案訴願人主張其父於 48 年 6 月 17 日申報其出生年有誤，然卻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

規定提出足資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